

ISPM 22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第 22 号

关于建立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要求

(2005 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出台背景说明

这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出版物仅指该语言版本。出台背景的完整说明参见本标准的英文版。

本标准于 2005 年 4 月经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批准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22 号. 2005. 《关于建立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要求》

罗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

中文翻译由中国 NPP0 审校于 2009 年 6 月

本标准由秘书处重订格式于 2012 年 8 月

已删除的术语和定义包含于 ISPM 第 5 号中

出台背景：最后更新于 2012 年 8 月

目录

批准	22-5
引言	22-5
范围	22-5
参考文献	22-5
定义	22-5
要求概要	22-5
背景	22-6
1. 一般考虑	22-6
1.1 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概念	22-6
1.2 采用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优点	22-6
1.3 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与非疫区的区别	22-6
要求	22-7
2. 一般要求	22-7
2.1 确定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	22-7
2.2 业务计划	22-7
3. 具体要求	22-7
3.1 建立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	22-7
3.1.1 确定具体有害生物水平	22-7
3.1.2 地域说明	22-8
3.1.3 文献和验证	22-8
3.1.4 植物检疫程序	22-8
3.1.4.1 监视活动	22-8
3.1.4.2 降低有害生物水平及保持低发生率	22-8
3.1.4.3 减少特定有害生物进入的风险	22-9
3.1.4.4 纠正行动计划	22-9
3.1.5 验证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	22-9
3.2 保持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	22-9
3.3 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状况的变化	22-9
3.4 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状况的中止和恢复	22-10

批准

本标准经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批准。

引言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关于某一地区的限定有害生物以及便于出口而一个入国限定的有害生物建立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要求和程序。包括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确定、保持和使用。

参考文献

- IPPC.** 1997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4.** 1995 年。《建立非疫区的要求》。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5.**《植物检疫术语表》。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6.** 1997 年。《监测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8.** 1998 年。《确定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情况》。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9.** 1998 年。《有害生物根除计划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10.** 1999 年。《关于建立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要求》。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11.** 2004 年。《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包括环境风险和活体转基因生物分析》。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13.** 2001 年。《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14.** 2002 年。《采用系统综合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风险治理》。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16.** 2002 年。《限定非检疫有害生物：概念及应用》。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17.** 2002 年。《有害生物报告》。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20.** 2004 年。《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21.** 2004 年。《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WTO.** 1994 年。《贸易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

定义

本标准中所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定义见 ISPM 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

要求概要

建立一个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是防治有害生物的一种方法，用于使一个地区的有害生物种群保持或减少到低于特定的水平。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可用于促进出口或限制该地区的有害生物影响。

确定一个特定的低有害生物水平时，应当考虑到建立一项达到或保持该水平的计划的总体执行和经济可行性，以及建立一个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目的。

在确定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时，国家植保机构应当描述所涉地区。可为限定有害生物或仅为一个输入国限定的有害生物建立和保持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

应按照适当的规程监视相关的有害生物。为建立和保持一个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可能需要额外的植物检疫程序。

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一旦建立，应通过继续实施其建立时使用的措施和必要的文献记录及核实程序予以保持。在大多数情形下，需要一项官方执行计划，明确规定所需的植物检疫措施。如果有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状况发生变化，就应当实施一项纠正行动计划。

背景

1. 一般考虑

1.1 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概念

国际植保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检措施应用协定》提及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概念。

《国际植保公约》(1997年)规定，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系指“主管当局认定特定有害生物发生率低、并采取有效的监视、控制或根除措施的一个地区，既可是个国家的全部或部分，也可是若干国家的全部或部分”(第II条)。此外，第1V条第2款e项规定，国家植保机构的职责包括保护受威胁地区以及指定、保持和监视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

世贸组织《卫生和植检措施应用协定》第6条标题为，“适应地区条件，包括非疫区或无疾病地区以及有害生物或疾病低发生率地区”。该条还进一步阐明了成员国关于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职责。

1.2 采用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优点

采用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好处包括：

- 当不超过特定有害生物水平时，不需要进行收获后处理
- 对某些有害生物而言，依靠有害生物种群低发生率的生物防治方法可以减少农药使用
- 便于以前被排除在外的地区的产品进入市场
- 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允许不太严格的流动控制，包括商品流动控制：
 - 从一个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运往或者经过一个非疫区，如果商品没有有害生物的话
 - 从一个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流向或者经过另一个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如果商品具有同等有害生物风险

1.3 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与非疫区的区别

一个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与一个非疫区之间的主要差异是，只要有有害生物发生率低于特定种群水平，在一个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是可以接受的，而在一个非疫区则没有有害生物。当有害生物在一个地区出现，是选择建立一个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还是建立一个非疫区来作为有害生物治理方案，将取决于有害生物的特点、有害生物在该地区的分布、决定这种分布情况的因素、该方案的执行和经济方面的总体可行性、建立一个特定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或非疫区的目标。

要求

2. 一般要求

2.1 确定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

建立一个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是一项有害生物治理方案，用于使一个地区的有害生物种群保持或降至低于特定水平。它可用于商品从发生有害生物的地区向其它地区流动，如国内流动或出口，减少或限制该地区的有害生物影响。可以为广泛环境条件和寄主的有害生物确立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并应当考虑到该有害生物的生物学和该地区的特点。由于可以为不同目的确定有害生物低发生率，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规模和说明视目的而定。

根据本标准，可由国家植保机构建立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例子有：

- 产品供出口的生产地点
- 正在执行一项根除计划或抑制计划的地区
- 作为一个缓冲区保护非疫区的一个地区
- 在丧失其非疫区状况并且正在执行一项紧急行动计划的非疫区范围内的一个地区
- 作为关于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官方防治的一部分(见 ISPM 第 16 号：2002 年)
- 产品打算运往本国另一个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一个受侵染区内的生产地区。

在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已经建立以及寄主材料打算出口的情况下，可能需要对这些材料采用额外的植物检疫措施。这样，一个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将成为系统方法的一部分。在 ISPM 第 14 号（2002 年）中详细说明了系统方法。这种系统可能在将有害生物风险降至输入国可接受水平方面非常有效，因此在某些情况下，有害生物风险可以降至来自一个非疫区的寄主材料的风险水平。

2.2 业务计划

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制定一项官方业务计划，该计划规定一个国家采用的植物检疫程序。如果是为了利用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促进与另一国家进行贸易，这种计划可以以作为输入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与输出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之间双边安排一部分的一项具体工作计划形式，或者可以作为输入国的一项一般要求，当提出要求时应当向输入国提供。建议输出国在该项工作的早期与输入国协商，以确保达到输入国的要求。

3. 具体要求

3.1 建立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

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可以是自然的，也可能通过制定及采用旨在防治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措施建立。

3.1.1 确定具体有害生物水平

应当由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所在地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确定有关有害生物水平，这种水平应当相当确切以便能够评估监视数据和规程是否足以确定有害生物发生率低于这些水平。可以通过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来确定具体有害生物水平，在 ISPM 第 11 号(2004 年)和 ISPM 第 21 号(2004 年)中对此作了举例说明。如果建立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是为了便于出口，那么应当与输入国一起确定具体水平。

3.1.2 地域说明

国家植保机构应当说明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并附有地图以表明该地区的确切范围。关于该地区的说明还可以酌情包括生产地点、商业生产区附近的寄主植物、可以隔离该地区的天然屏障和 / 或缓冲区。

说明天然屏障和缓冲区的范围和外形如何有助于将有害生物排除在外或者治理有害生物，或者它们为什么成为有害生物的屏障，可能是有益的。

3.1.3 文献和□□

国家植保机构应当验证及载明所有程序得到实施。该项工作的成分应包括：

- 载明采用的程序(即程序手册)
- 实施程序并且对这些程序作记录
- 对程序进行检查
- 制定及实施纠正行动。

在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已经建立以及寄主材料打算出口的情况下，可能需要对这些材料采用额外植物检疫措施。这样，一个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将成为系统方法的一部分。在国 ISPM 第 14 号(2002 年)中□□□明了系□方法。□种系□可能在将有害生物□□降至□入国可接受水平方面非常有效，因此在某些情况下，有害生物风险可以降至来自一个非疫区的寄主材料的水平。

3.1.4 植物检疫程序

3.1.4.1 监视活动

该地区和缓冲区的有关有害生物状况应当通过监视活动在适当时期确定(1997 年 ISPM 第 6 号对此作了说明)，并且在适当信任水平上根据检测特定有害生物的敏感度确定。监视应当按照具体有害生物规程进行。这些规程应当包括如何衡量特定有害生物水平是否得到保持，例如诱捕器种类、每公顷诱捕器数量、每天或每周每个诱捕器可接受的有害生物数量、需要试验或检查的每公顷样品数、进行试验或检查的植物器官等。

应当收集和记载监视数据，以表明在拟议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和任何相关缓冲区特定有害生物种群不超过规定的水平，这种监视数据相关时包括对栽培寄主、非栽培寄主或生境的调查，特别是在有害生物是一种植物的情况下。监视数据应当同特定有害生物生命周期相关，并应当在统计上核实以便对有害生物种群水平进行检测和特性鉴定。

在建立一个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时，对于特定有害生物检测的技术报告和监视活动结果应当作记录并保存多年，视特定有害生物的生物学、繁殖潜力和寄主范围而定。然而，为了对这些资料加以补充，应当在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建立之前尽可能提供更多年份的数据。

3.1.4.2 降低有害生物水平及保持低发生率

在拟议的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对植物检疫措施应当予以记载和应用，以达到在栽培寄主和非栽培寄主或生境的有害生物水平，特别是当有害生物是植物时。植物检疫措施应当同特定有害生物的生物学和表现相关。用于达到特定有害生物水平的程序例子有：消除替代寄主；施用农药；释放生物防治物；采用高强度诱捕技术来捕获有害生物。

在建立一个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时，应当记录多年的防治活动。记录的年份视特定有害生物的生物学、繁殖潜力和寄主范围而定。然而，为了对这种资料加以补充，应当在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建立之前，尽可能提供更多年份的数据。

3.1.4.3 减少特定有害生物进入的风险

当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是针对一个限定有害生物建立时，可能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来减少特定有害生物进入该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风险 (ISPM第20号：2004年)。它们可包括：

- 为保持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而需要控制的途径和物品的管理。应当查明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所有进出途径。这可能包括指定进入点以及在进入该地区之前或者进入该地区时要求提供文件、进行处理、检验或抽样。
- 验证货物文件和植检状况，包括查明截获的特定有害生物样品和保持抽样记录
- 确认按要求进行的处理及其效果
- 记载其它任何植物检疫程序。

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建立可以是为了国内限定有害生物，也可以是为了便于出口而针对输入国限定的有害生物。当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针对在该地区属于非限定有害生物的一种有害生物建立时，还可以采用减少进入风险的措施。然而，这种措施不应当限制进入该国家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贸易，对于进口商品和本国生产的商品应当一视同仁。

3.1.4.4 纠正行动计划

如果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或缓冲区超过特定有害生物水平时，国家植保机构应当制定一项计划供实施 (第3.3节说明了一个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状况可能改变的其它情况)。该计划可包括一项定界调查以确定是哪个地区超过了特定有害生物水平，商品抽样，农药施用和 / 或其它抑制活动。纠正行动还应当针对所有途径。

3.1.5 验证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

将要建立的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所在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应当验证达到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要求所必需的措施已经实施。这包括第3.1.3节中所说明的文件和验证程序的所有方面均得到实施。如果该地区用于出口，输入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可能还希望验证遵照情况。

3.2 保持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

一旦一个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已经建立，国家植保机构应当保持有关文件及验证程序，继续实施植物检疫程序和流动控制措施及保持记录。至少应当保存前两年的记录，或者保持支持该项计划所必需的时间的记录。如果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用于出口目的，当输入国提出要求时应当向其提供记录。此外，对制定的程序应当定期审核，至少一年一次。

3.3 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状况的变化

导致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状况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现在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内特定有害生物水平超过了规定的有害生物水平。

可能引起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导致需要采取行动的其它例子有：

- 管理程序反复失效
- 因文件不完备而影响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完整性

正如本标准3.1.4.4节中所指出的，状况的变化应当导致实施纠正行动计划。在确认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特定有害生物水平超过规定时应当尽快采取纠正行动。

视所采取的行动结果，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可以：

- 继续保持(该状况没有失去)，如果所采取的植物检疫行动(作为当发现特定有害生物水平超过规定时纠正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取得了成功
- 继续保持，如果管理行动的失败或其它缺陷得到纠正
- 重新确定范围以便将某个地区排除在外，如果在一个可以查明并且隔离的小范围内特定有害生物水平超过规定
- 中止(该状况丧失)。

如果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用于出口目的，输入国可以要求向其报告这种情况和有关活动。ISPM 第 17 号(2002 年)中提供了更多的指导。此外，输入国和输出国之间可商定一项纠正行动计划。

3.4 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状况的中止和恢复

如果一个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被中止，应当开展调查以确定失败的原因。应当采取纠正行动和其它必要保护措施，以防止再次失败。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中止状况保持到表明有害生物种群在适当时期内低于规定的水平或者其它缺陷得到纠正时为止。同最初建立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情况一样，关于至少需要多长时间低于规定的有害生物水平才能恢复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状况，将视特定有害生物的生物学而定。一旦失败的原因得到纠正并且该系统的完整性得到验证，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状况可以恢复。